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覆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府人一字第二四五五二三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臺北市政府府人一字第七九〇六七三九三號函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覆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主管業務副局長兼任，另置委員八人，由左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業務主管科長一人。
- （二）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業務主管科長一人。
- （三）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主管業務副大隊長一人。
- （四）本府工務局土木工程業務主管科長一人。
- （五）遴聘富有經驗之專門人員與專家四人。

三、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由交通局指派適當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四、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各級法院囑託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之覆議。
- （二）當事人對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有異議而申請覆議。

五、本會每月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事先通知本會。

七、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八、本會受理覆議案件後，應通知原鑑定委員會檢送該案全卷資料並對異議理由提供意見，以為覆議之參考。

九、本會開會時，原鑑定委員會應派員列席說明原鑑定經過，並得視案情需要，通知現場勘察之警察人員或當事人、關係人列席說明。

十、本會開會時，各委員發言要點，應詳實記錄，並將結論寫於覆議簽署表內，由出席委員當場簽名。

十一、召集人得視覆議案件案情需要，指定委員會同有關單位重新勘察。

十二、覆議案件函復時，應將副本抄知原鑑定委員會。函復法院文中應註明：「請將本案之判決書副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十三、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

十四、本會所需之經費由本府交通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